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王委員英俊、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廖委員建智

伍、列席人員：簡召集人燦賢、李顧問西河、陳總幹事志強、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徐組長采瑤、莊婉靜(主計主任代理)、陳主任螢松、花蓮市公所潘科長堂盛

陸、主席：張主任委員垂龍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2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會受理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計：縣長候選人 3 名、縣議員候選人 69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起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將相關表件由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暨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本會紀錄後賡續辦理。

第 3 案：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花蓮縣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本會紀錄後賡續辦理。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十九屆議員、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本會紀錄後賡續辦理。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本會紀錄後賡續辦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本會紀錄後賡續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阮委員慶文

案由：有關上(319)次委員會議後所提的提案僅只有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但執行情形為何?各鄉鎮市公所是否有書面回報，讓委員了解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各鄉鎮市公針對本會提案執行情形均有回報(如會議資料)。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次來文摘錄報告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花蓮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候選人共 668 人之消極資格已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 月 25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登記表件送回本會彙整；經查以上候選人消極資格除 4 名未符合規定者，餘 664 名均符合資格准予登記。(詳如提案 1)

二、有關李孟萍先生領銜提出罷免本縣選舉區立法委員蕭美琴一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規定，連署期間(60 日)自領得連署人名冊之次日起，即自 107 年 8 月 22 日起算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止，且提議人領銜人應一次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逾期不予受理；本會為因應受理連署人名冊，將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等事項。(詳如提案 2)

三、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建議於投票日前二日由該中心人員暨所轄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聯合至本會指定場所(花蓮縣立體育場)點領、包封選舉票、公投票，雖然點領人員較多，所需空間較大，秩序及安全維持等難度提升，但皆可透過合宜之方式處理，且本次點領作業尚包含大量之公投票，依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建議之方式可大幅縮減點領選舉票、公投票時程，並減輕工作人員負擔，該建議方式尚可行。

本會尚有以下建議，請該中心辦理：一、各投開票所點領選舉票、公投票時，應有選務作業中心幹事在場督導；二、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向本會領取選舉、公投票，再由各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公投票完成包封後，選務作業中心幹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會同於選舉票、公投票包封騎縫簽章，以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三、提交領點選舉、公投票計畫(包含作業流程、人

員秩序管制及安全維護等) 函報本會備查；四、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熟悉作業流程；五、點領作業務必確實，謹慎點數，不可有缺漏。

## 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建議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直接點領選舉、公投票之效益分析

一、緣由：本會原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於投票日前二日將縣長、縣議員及公投票點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指派人員至指定場所點領包封選票、公投票後攜回各選務作業中心保管於次日再交由轄內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後，完成包封交由選務作業中心保管。投票日當日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領取至投開票所使用。惟本次 5 合 1 公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預計 10 案）選舉票及公投票繁多，點領作業複雜，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為簡化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程序，建議由該區內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直接至本會指定場所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免除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點領之作業程序。

#### 二、背景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二）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本次公職（縣長及議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票數概略計數分別如下：

1. 縣長、縣議員選舉票約 16 萬 4,600 張（每種選舉票以 8 萬 2,300 張計）。

2. 全國性公民投票預估 10 案，每案投票權人數 8 萬 5,000 人，合計 85 萬張。

3. 上述選舉票公投票合計約 101 萬張。

4. 市長、代表及里長選舉票合計約 24 萬 7,000 張（每種選舉票以 8 萬 2,300 張計，由公所自行印製、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三）花蓮市計有 8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合計 162 人。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 20 人。

（四）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作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小巨蛋）。

（五）花蓮市公所至花蓮縣立體育場距離約 5 公里。

（六）本次分析方式係依選舉票及公投票（1）由本會於投票日前二日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再由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一日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下稱原方式）及（2）由本會於投票日前二日點交選務作業中心併於當日同時由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下簡

稱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建議方式)等兩種方式分析比較。

### 三、效益分析

分析項目	原作業方式	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建議方式	效益說明
使用人力	以選務作業中心 20 人編制點領	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選務作業中心幹事點領，計 200 人(含協助人員)。	1. 原作業方式較節省人力。 2. 原作業方式所需作業空間設備較為精簡，但點領場地(縣立體育場)尚可容納。
人員效益	平均每人需點領縣長、議員及公投票約 5 萬張。	平均每人需點領縣長、議員及公投票約 5,500 張。	原作業方式與花蓮市公所建議方式比較，平均每人點領張數相關 10 倍。原作業方式較易造成人員疲勞、效益降低。
現場秩序維持及安全	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現場工作人員約 100 人。	含花蓮市主任管理員、監察員、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現場工作人員約 300 人	1. 原作業方式，人員控管秩序維持較易。 2. 花蓮市公建議方式，人員控管秩序維持難度相對提高，可透過增加警力、業務單位事前規畫及時間分流等方式加以控管。
時間效益	以選務作業中心幹事及里幹事約 50 人點領縣長、議員選舉票約 7 小時(不含公投票)。	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選務作業中心幹事約 200 人點領縣長、議員及公投票約需 5 小時。	本項分析依花蓮市公所建議方式效益較高。
預備票風險	本會於投票日前二日點交選舉、公投票於作業中心(不含預備票)，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前一日點交選舉、公投票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如當日點領如有缺漏，本會尚可調度補足。	本會於投票日前二日點交選舉、公投票於該作業中心，該中心亦於當日點交選舉、公投票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並完成彌封，投票日前一日不再點數，如投票當日發現選舉、公投票缺漏，本會無法調度補足。	本項預備票補足風險，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須於點領選舉、公投票時確實、謹慎點數。

### 四、綜合分析：

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建議於投票日前二日由該中心人員暨所轄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聯合至本會指定場所(花蓮縣立體

育場)點領、包封選舉、公投票，雖然點領人員較多，所需空間較大，秩序及安全維持等難度提升，但皆可透過合宜之方式處理，且本次點領作業尚包含大量之公投票，依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建議之方式可大幅縮減點領選舉、公投票時程，並減輕工作人員負擔，該建議方式尚可行。

本會尚有以下建議，請該中心辦理：一、各投開票所點領選舉票、公投票時，應有選務作業中心幹事在場督導；二、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向本會領取選舉、公投票，再由各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公投票完成包封後，選務作業中心幹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會同於選舉票、公投票包封騎縫簽章，以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實細則第 41 條規定；三、提交領點選舉、公投票計畫(包含作業流程、人員秩序管制及安全維護等)函報本會備查；四、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熟悉作業流程；五、點領作業務必確實，謹慎點數，不可有缺漏。

第三組：本會訂於 11/14、11/16 及 11/17 辦理議員及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擔任主持人。除第一及第二選舉區，由本會單獨辦理外，其餘場次與鄉鎮市公所合併辦理。發表政見時如有違反選舉或其他相關法令限制之情事或超過 15 分鐘，請主持人依職權予以制止。

第四組：

-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候選人登記計 3 位，其中 2 位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分別報送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各 200 名；黃師鵬候選人逾期(9 月 7 日)未提送視為放棄推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經審核剔除資格不符者(年滿 72 歲)及資料不全者以備補名冊遞補，名冊業於 9 月 13 日函送公所通知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五合一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各公所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選及抽籤作業規定辦理。
- (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代

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共計 740 名，候選人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結果提案請委員會議決議。

####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暨第 21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以上候選人消極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縣總計受理鄉鎮市長魏嘉賢等 32 名、鄉鎮市民代表黃達祥等 245 名及村里長蕭文龍等 391 名候選人登記。

二、上開候選人不符合規定者如下，餘者均符合規定：

(一)花蓮市主權里里長候選人姚大偉，因犯業務過失傷害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未於本次選舉登記截止日(107 年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最後一期繳納時間為 107 年 9 月 25 日)。

(二)花蓮市國聯里里長候選人莊春來，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傳播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2 月並褫奪公權 1 年，褫奪公權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登記截日前尚未復權。

(三)新城鄉代表候選人張金生於 107 年 9 月 3 日死亡。

(四)秀林鄉佳民村村長候選人李燕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褫奪公權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5 月 19 日，登記截日前尚未復權。

三、檢附上開不符規定者之消極資格摘要表、資格審查表、查證機關函文、中選會函文及張金生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審定結果，並據以通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蕭美琴罷免案受理連署人名冊作業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員會。

決議：請承辦組室繼續追蹤本案經費核撥情形，各鄉鎮選務中心於中央經費撥下來之前若有金額龐大不足支應之情形需本會協助部分，屆時請主計主任和謝惠名主計向縣政府主計協調借支，並俟中選會撥款後再墊還。

提案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因本次選舉合併公投同時舉行，所需點領選舉票數量龐大耗時效多，建議於投票日前二日由該中心人員暨所轄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聯合至本會指定場所（花蓮縣立體育場）點領、包封選舉票、公投票，以縮減點領選舉票、公投票時程，並減輕工作人員負擔，請審議。

說明：（請花蓮市選務中心列席說明）

先予敘明本縣點領票流程：

11月22日：  
本會點領 1. 縣長票 2. 縣議員票 3. 公投票 → 各鄉鎮市選務中心

11月23日：  
各鄉鎮選務中心點領 1. 縣長票 2. 縣議員票 3. 公投票 4. 鄉鎮市長票 5. 鄉鎮市民代表票 6. 村(里)長票 → 各主任管理員暨主任監察員

花蓮市潘堂盛科長：有關本案報告事項如下：

1. 本市選舉人數近 8 萬 3 千人，因本次選舉含地方公職人員暨公投案，若以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力按往例於 11 月 23 日才辦理選票點領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暨監察員，因選票種類、數量（選票數量總計約 120 萬票）倍增，將延長作業時間。

2. 建議本市將原訂 11 月 23 日點領縣長票、縣議員票、公投票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暨監察員作業的部分，先行移到 11 月 22 日和貴會聯合辦理，以順利辦理本工作之執行。

陳委員淑美：基於本案，原則上皆有共識同意花蓮市本次提案，惟仍要提醒在辦理時仍要慎重執行：

1. 因本次選舉種類這麼多且較廣，場面有一點的擦搶走火都不是任何人可以負責，本案應要慎重執行，對於警力的如何安排應具體提出。
2. 建議因 13 鄉鎮市公所都會同日辦理點領，因花蓮市公所點領方式和其他公所不同，在橫向溝通上應說明清楚必須讓其他公所知道，以免在作業當日其他公所發現有所不同產生誤會，因為只要一絲耳語都會造成現場作業的混亂。
3. 若其他公所覺得花蓮市所提之方式不錯，亦申請比照，是否會同意。
4. 綜上，同意花蓮市公所之提案，但應慎重再慎重。

謝組長雲詠：就花蓮市公所提案的效益而言，因本次公投票數量大的部份，花蓮市若於 23 日才點領所有選舉票，會延宕投票所的佈置亦會使本次選務工作執行上會不太周全，故針對花蓮市提議點領縣長票、縣議員票、公投票的部分由原作業 2 天變更為一日，認為可採納，但在警力安全維護的部分可以再加強如監視器的裝置及人員進出的管制等。

陳總幹事志強：就實務上而言，因本次選票數量較往年過多，除延長作業時間外，因點領時間過長人員疲累易產生錯誤，會無法佈置投開票所(往例為上午點領選票，下午佈置投票所)，恐影響 11 月 24 日的投票。

建議本會對本案請花蓮市公所提方案，再請花蓮市公所召開一個會議，作業流程再作說明例如將警力的配置、配套流程、各鄉鎮的橫向的連結等。

決議：同意花蓮市提案，請依照其計劃確實執行，並請將當日工作程序表暨警力支援方案再詳細提供，因吉安和花蓮市人數差距並不多，若花蓮市有遭遇到這個問題，相對吉安亦會遇到，因此請總幹事轉告吉安鄉選務中心，是否亦要比照辦理，另要讓其他選務中心知道因花蓮市及吉安鄉人口較多所幾才採此方案，做好各公所皆比照辦理的橫向溝通連結須做好。

提案 3： 提案單位：劉組長玉鳳  
案由：(接續提案 2)有關花蓮市及吉安鄉提前於 22 日點領選票一案，因預備票依往例於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全部點領完成後當場銷毀，若依提案辦理，則保留預備票限期為何？

說明：  
謝組長雲詠：建議修正選票編印要點針對花蓮市、吉安鄉之預備票保存日改為 11 月 24 日 12 時為止。

決議：請一組修正選票編印要點。

提案 4： 提案單位：謝組長雲詠  
案由：有關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的兼職人員兼職費，因行政院自 107 年 9 月 1 日公告每個月調整多 500 元，預計每個人每月多增加 1000 元的費用，就現有預算編列補助各鄉鎮市選務中心暨本會人員兼職費有所不足，請審議。

決議：請一組彙整本會暨各鄉鎮市公所兼職費不足的部分正確資料後向縣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拾、散 會時間：上午 12 點 35 分。